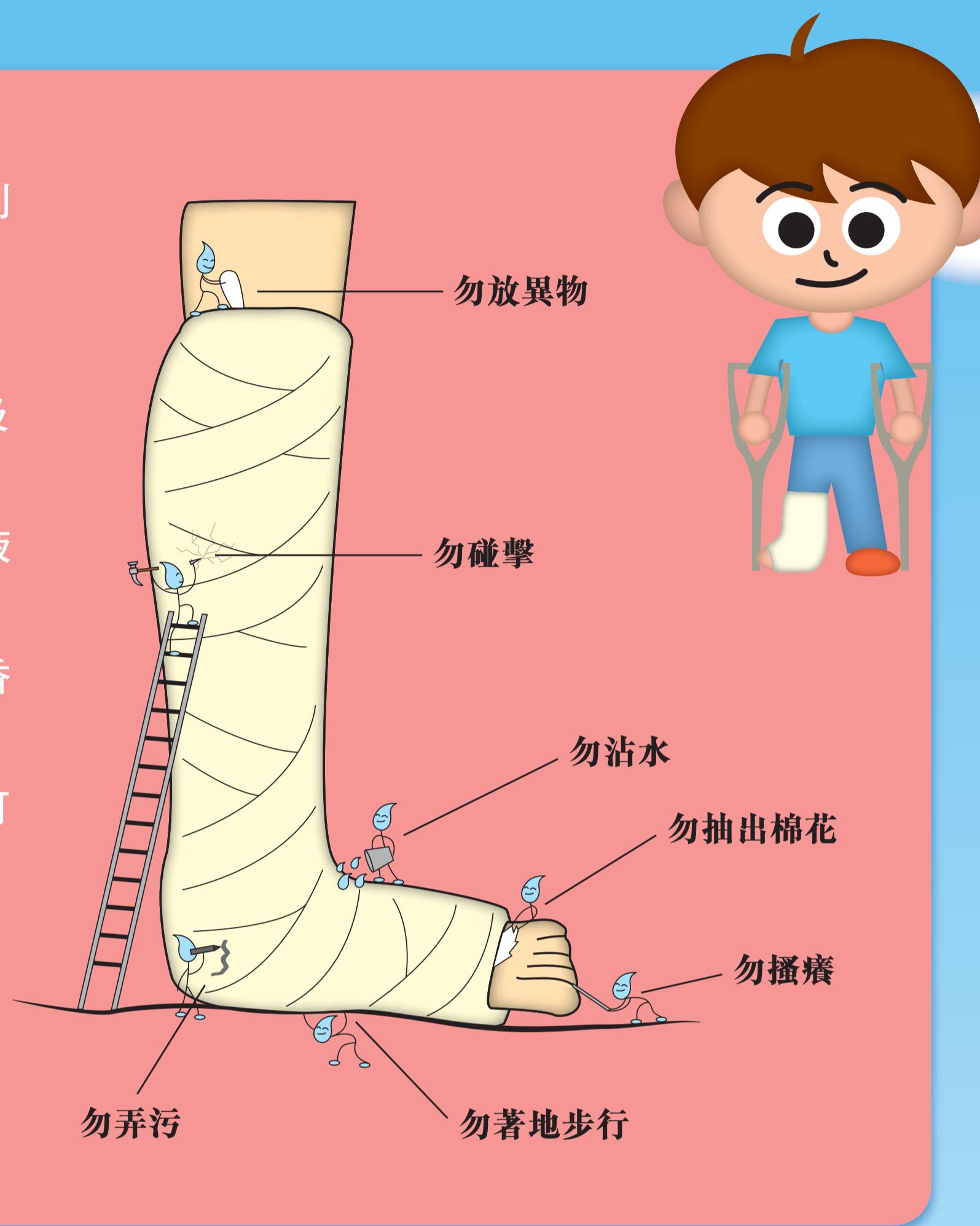


石膏護理

配戴石膏用以固定骨折，促進愈合及減少痛楚。

配戴石膏注意點：

1. 上肢一般要戴上石膏約六星期、而下肢則約八星期。
2. 配戴石膏之患肢應均衡承托。
3. 清潔患肢或沐浴時，必須保持石膏乾爽及原整。
4. 石膏以外之關節應作適量運動，有助血液循環，保持功能及助長復原。
5. 任何異物如硬幣、“不求人”、紙巾或香煙等，不應放入石膏內。
6. 石膏雖硬，但容易受損而破裂，石膏不可與其它物件碰擊，亦不可用硬物(如刀或筆)在石膏外面刻劃或書寫。
7. 未經醫生許可，不可用戴上石膏的腳行路。
8. 在任何情況下，也不應自行將石膏除去。



如遇以下情況：

- 患肢有敏感反應，如出現紅斑，極度痕癢；
- 患肢變腫、劇痛、麻痺、活動困難、皮膚之顏色變蒼白或變藍；
- 石膏變得太緊或太鬆；
- 石膏有裂痕或變軟；
- 患肢有異味或有液體滲出等異樣。

請即通知
醫護人員，或往
急症室求診。

